

#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

丽水利〔2024〕33号

##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,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,继续有效文件5件,已废止或宣布失效文件0件,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市水利局继续有效文件目录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4年9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市水利局继续有效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
1	关于印发丽水市小水电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	丽水利建〔2017〕47号
2	关于印发《丽水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的通知	丽水利〔2018〕39号
3	关于印发《丽水市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丽水利〔2019〕68号
4	关于印发《丽水市本级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丽水利〔2019〕71号
5	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试行)》的通知	丽水利〔2024〕17号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市档案馆。

---

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
---